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一步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卓爾發展投資、閻先生與該等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賣方E建議收購第二目標股權，佔項目公司總股權約8.36%。

第二目標股權之第二代價暫定為約人民幣307,000,000元(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計算價格為人民幣7.22元(相等於約8.414港元))將以現金向賣方E支付。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最多間接持有約68.85%之項目公司股權。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向該等賣方承諾，倘第二收購事項落實及在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之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所規限下，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E及賣方F進一步收購其後目標股權(分為兩批，每批佔項目公司總股權約3%)，暫定價為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或每股)人民幣7.22元。

項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買賣農產品之B2B電商及包括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金融之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收入比率超過100%，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載於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之其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框架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該其後股份購買協議可能或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之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建議收購若干目標公司之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卓爾發展投資、閻先生與該等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第二目標股權，佔項目公司總股權約8.36%及建議收購其後目標股權，佔項目公司之總股權約6%。

進一步收購事項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卓爾雲商供應鏈(武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
- (3) 卓爾發展投資(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擔保人)；
- (4) 閻先生(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擔保人)；
- (5) 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E)；及
- (6) 深圳市海吉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F)。

主題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E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目標股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約8.36%。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向該等賣方承諾，倘第二收購事項落實及在(其中包括)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審批、評估、備案及掛牌出售以及在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之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所規限下，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該等賣方E及賣方F進一步收購其後目標股權(分為兩批，每批佔項目公司總股權約3%)，暫定價為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或每股)人民幣7.22元。於買方通過於中國掛牌出售之方式就股份轉讓在交易平台成功摘得相關目標股權後，訂約方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使第二收購事項生效並訂立單獨股份購買協議以使其後收購事項生效。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項目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第二目標股權之第二代價暫定為約人民幣307,000,000元(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計算價格為人民幣7.22元(相等於約8.414港元))將以現金於完成後向賣方E支付。

其後目標股權之其後代價暫定為合共人民幣220,500,000元(即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或每股)人民幣7.22元(相等於約8.414港元))，應付款項將於相關其後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向該等賣方償付。

鑒於賣方E為中國國有及A股上市公司，擬出售項目公司之第二目標股權將受限於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審批、評估、備案及掛牌程序等事項。倘第二目標股權之掛牌轉讓價(或經調整的掛牌轉讓價(如適用))不高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計算價格人民幣7.22元，買方已承諾以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計算價格人民幣7.22元參與第二目標股權之競價。倘第二目標股權之掛牌轉讓價高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計算價格人民幣7.22元，買方毋須就第二目標股權進行競價。

本公司有意通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支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支付。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有關收購股份(佔項目公司總股權最多約60.49%，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計算價格約為8.414港元)之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即最多為2,591,000,000港元)，本公司在評估第二收購事項及其後收購事項時，已採用相同定價基準(即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計算價格為8.414港元)及考慮下列因素：

- (a)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由定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及歷史財務表現後釐定；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佈並收錄於先前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該報告已評估第一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第一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載於先前通函內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 (d) 第一收購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e) 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一收購事項至本公告日期，項目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之財務及業務表現、項目集團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情況及業內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經參考第一收購事項而釐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訂約方原則上同意，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下列先決條件後，完成可方作實：

- (a) 訂約方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章程文件取得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
- (b) 第一收購事項之第一完成已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完成；
- (c) 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d) 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 (e) 項目公司並無受結業、破產或清盤所規限；
- (f) 政府機構概無將禁止、限制或實際上延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項目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法例、法規、裁定、措施或行動；及
- (g) 訂約方已正式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及所有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落實，買方於該日前且不得晚於最後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E支付第二代價。

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及完成後，本公司將最多持有約68.85%之項目公司股權，賣方E、賣方F及一名個別人士持有約28.97%、約1.96%及約0.22%。

假設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及於其後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賣方E出售所有其後目標股權)，本公司將最多持有約74.85%之項目公司股權，賣方E、賣方F及一名個別人士持有約22.97%、約1.96%及約0.22%。

賣方E、賣方F及上述個別人士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誠意金

買方須於訂立框架協議當日向賣方E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誠意金」)。誠意金須於支付第二代價後向買方退款。倘由於本公司違反第一收購協議以外之理由導致第一收購事項之第一完成並無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第一收購協議)或之前發生，則誠意金須於第一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向買方退款。除上述情況外，賣方E均有權不向買方退還誠意金。

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卓爾發展投資及閻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該等賣方承諾擔保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將全面準時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承諾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倘第二收購事項落實：

- (a) 只要任何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任何股份，概無其他訂約方可直接或間接轉讓項目公司之股份予該訂約方之任何競爭對手；
- (b) 倘買方有意出售其於項目公司之股權予任何第三方，該等賣方應有權按相同條款出售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相同比例之股權予有關第三方，如該第三方未能向該等賣方收購項目公司之股權，則買方不得向該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項目公司之股權；及
- (c) 倘本公司不再為持有多於項目公司 50% 股權之控股股東，賣方 E 及賣方 F 各自將有權向本公司出售其各自於項目公司之股權（「認沽期權」）。

誠如上文(c)分段有關認沽期權之敘述，董事瞭解，經考慮本公司於業內聲譽及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藉此成為項目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與項目公司間之潛在協同效應，該等賣方對項目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有信心，於現行階段亦擬維持為項目公司投資者，而非向本公司出售其全部股權。然而，倘本公司不再為項目公司之控股股東，該等賣方擬於任何其後控制權變動致使項目集團業務表現不確定時取得退股權。

其他承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承諾：

- (a) 倘目標股權之掛牌轉讓價(或經調整的掛牌轉讓價(如適用))不高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計算價格人民幣7.22元，買方須及本公司須促使買方通過於中國掛牌出售之方式就股份轉讓在交易平台參與目標股權掛牌程序，並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計算價格人民幣7.22元之價格進行競價；
- (b) 倘第二收購事項落實，只要該等賣方擁有20%或以上項目公司股權，及除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框架協議日期從事之當前業務活動外，本公司、買方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後不得從事與項目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任何競爭業務；及

(c) 倘第二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應促成項目公司按該等賣方合理信納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三年內於任何司法權區(使項目公司股份於受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不包括中國新三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於完成後五年內完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文(c)分段所載之承諾，本公司同意以訂約方屆時協商一致的方式收購(現金收購或換股收購)該等賣方所持剩餘的項目公司股權。

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消費類產品批發商場及相關增值業務，例如倉儲、物流、電商及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或建議訂立旨在出售或削減其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文或隱含)及未有進行磋商(不論結束與否)。

卓爾發展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卓爾發展投資由閻先生全資擁有。

閻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該等賣方之資料

賣方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61)。賣方E主要從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發展、建立、經營及管理，業務範圍涉及農產品流通、農產品供應鏈管理及農產品電子商務等。

賣方F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E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F主要從事於租賃業務、資產及投資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項目集團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農產品之B2B電商及包括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金融之服務(「該業務」)。項目集團使用其電子交易系統分別與賣家與買家訂立農產品合約。項目集團使用其需求及供應數據以及物流實力分配資源及提供增值服務，如供應鏈金融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項目集團向賣家提供若干比例之預付款項(50% – 80%)，而賣家不可撤回地承諾向項目集團轉讓商品之控制權。項目集團亦向買家提供信貸，如此買家僅需支付總採購代價之20% – 30%，獲得信貸以延遲悉數結算並於彼等之到期日提取產品。

項目集團將提供之主要農產品為糖。以下為項目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各業務分部收入對總收入貢獻之摘要：

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對總收益之 貢獻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對總收益之 貢獻百分比
來自貿易之收入				
糖	12,442,600	97.73	20,224,819	98.19
繭及蠶絲	135,390	1.07	98,771	0.48
奇異果	18,420	0.14	79,200	0.38
其他	—	—	22,617	0.11
小計	12,596,410	98.94	20,425,407	99.16
來自供應鏈金融及其他服務費用之 收入				
糖	73,150	0.57	77,679	0.38
繭及蠶絲	27,530	0.22	24,972	0.12
蘋果	3,780	0.03	7,170	0.03
木材	3,310	0.03	15,469	0.08
其他	3,120	0.02	15,864	0.08
小計	110,890	0.87	141,154	0.69

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對總收益之 貢獻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對總收益之 貢獻百分比
其他收入				
資訊系統	16,710	0.13	12,320	0.06
其他	7,200	0.06	19,660	0.09
小計	23,910	0.19	31,980	0.15
總計	12,731,210	100	20,598,541	100
— 來自財務報表之收益	12,731,210		20,598,541	
差額	—		—	

項目集團採納「成本加利潤率」機制作為其服務之定價基準及機制。採購成本與市場產生之成本相同，惟利潤率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買賣商品之地域差異、質素、品牌及個人需求。項目集團作出最終決定以釐定將予買賣商品之價格。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及基於項目集團提供之資料，該業務並不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項下之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因為(i)該業務之業務模型屬於目前《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項下「在線業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範圍，及根據《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中國就電商業務行業進行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之外資擁有權最多可達100%；及(ii)項目集團透過其電商系統所提供之信息屬公開共享信息及免於向網頁使用者收費，因此，其應被視為「非盈利網絡信息服務」及不受限於任何牌照要求或外資擁有權限制。

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連同第二目標股權及其後目標股權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a) 項目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及淨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864	63,737
除稅後溢利	44,356	53,047
淨資產	592,725	765,551

(b) 第二目標股權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03	5,328
除稅後溢利	3,708	4,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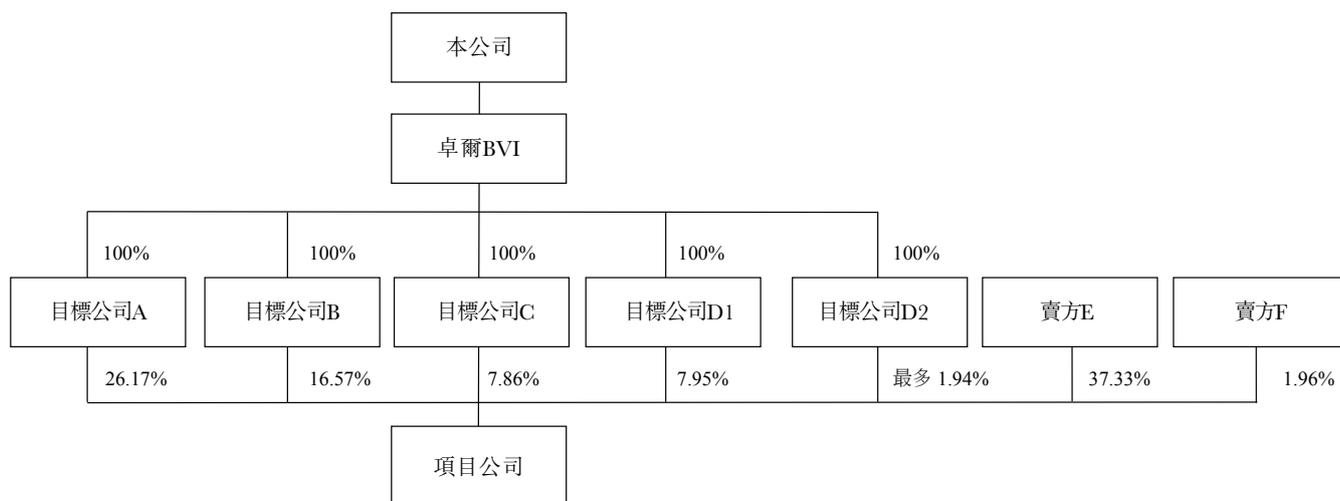
(c) 其後目標股權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32	3,824
除稅後溢利	2,661	3,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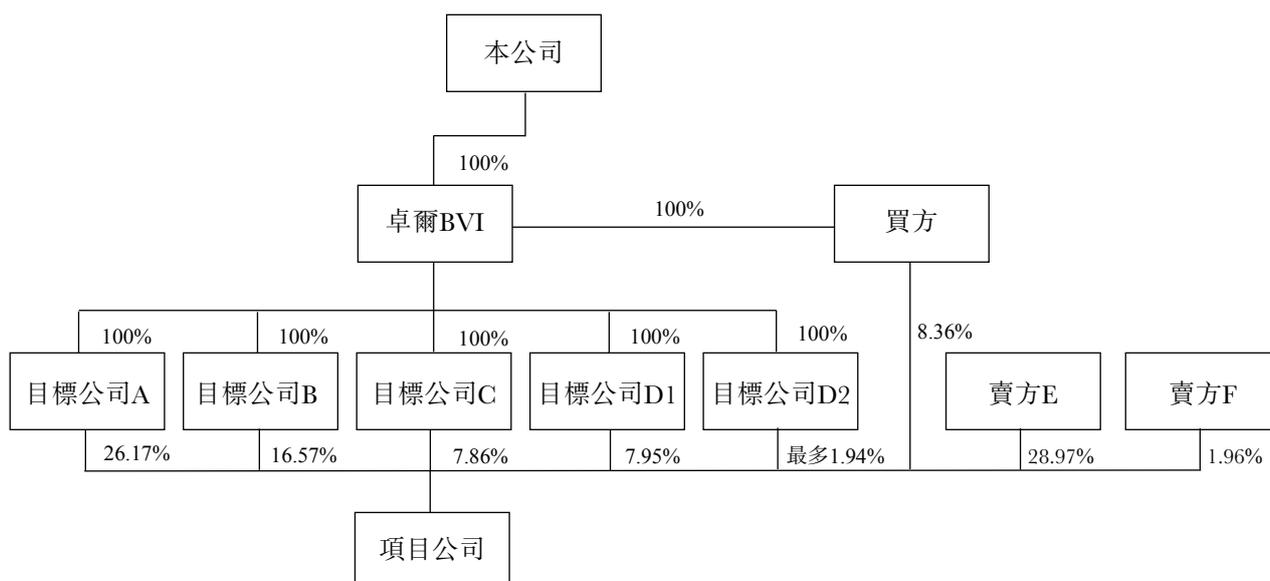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之項目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項目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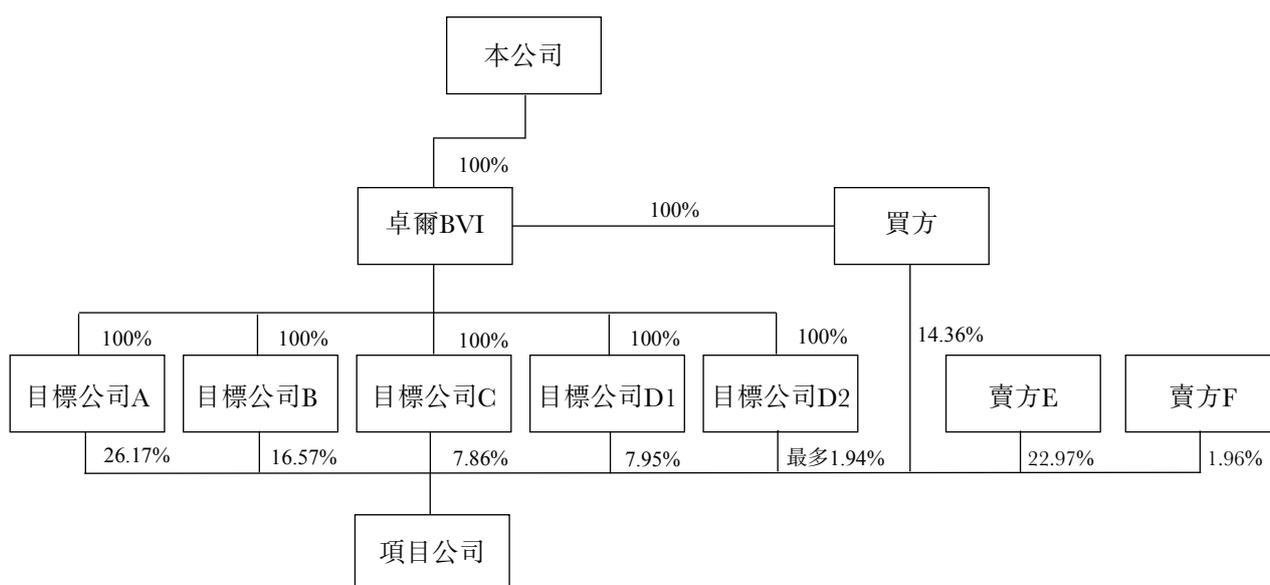
(a)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已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完成)：



(b) 項目集團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c) 項目集團緊接其後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賣方E出售所有其後目標股權)之集團架構：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

鑒於項目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之電商及供應鏈金融業務，項目公司已有專業團隊及豐富管理經驗營運電商及供應鏈金融業務。董事(除衛先生外，彼於第一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能夠通過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及增加本集團長期收入增強本集團之現有B2B電商及包括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金融業務。

本集團已調整其主要業務活動並將其資源重點用於核心業務分部，即發展與經營專注大型消費類產品之批發商場及相關增值業務，如電商、金融服務、倉儲及物流。進一步收購事項標誌本集團B2B 電商及包括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董事(除衛先生外，彼於第一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收入比率超過100%，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載於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之其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框架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該其後股份購買協議可能或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
「條件」	指	訂約方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完成第二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第二代價及其後代價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指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項目公司之60.49%股權，其詳情載於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
「第一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一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卓爾發展投資、閻先生及該等賣方就進一步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第二收購事項、其後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建議收購若干目標公司之股份；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建議收購若干目標公司之股份；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集團」	指	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卓爾雲商供應鏈(武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承諾」一節(c)分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第二目標股權；
「第二代價」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就第二目標股權應付之代價；
「第二目標股權」	指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2,552,400元，佔項目公司總股權約8.36%；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通過於中國掛牌方式成功於股份轉讓交易平台上摘得第二目標股權時，買方與該等賣方將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其後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E及賣方F建議收購其後目標股權(分為兩批，每批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項目公司總股權約3%)，暫定價為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單位(或每股)人民幣7.22元；
「其後代價」	指	根據其後收購事項就將予收購之項目公司股份應付之代價；
「其後目標股權」	指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30,540,000元，佔項目公司總股權約6%；
「目標股權」	指	第二目標股權及其後目標股權之統稱；
「賣方E」	指	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1)；
「賣方F」	指	深圳市海吉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E及賣方F之統稱；
「卓爾BVI」	指	卓爾發展(BVI)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卓爾發展投資」 指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衛哲先生及朱征夫先生。